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为拟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瑞特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五、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

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递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80 人已授予的第一个、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共计 144.41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72.51 万股；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60 人已授予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计 35.825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35.825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伦善

许敬东

汪激清

2019 年 3 月 29 日